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碩士班修讀辦法

94.10.5 系務會議修訂
96.03.07 系務會議修訂
96.12.12 系務會議修訂
97.06.04 系務會議修訂
99.11.03 系務會議修訂
102.03.06 系務會議修訂
102.05.01 系務會議修訂
104.04.01 系務會議修訂
107.11.07 系務會議修訂
108.06.05 系務會議修訂
109.09.30 系務會議修訂
110.04.28 系務會議修訂
110.10.27 系務會議修訂
112.04.26 系務會議修訂
113.04.24 系務會議修訂
113.09.25 系務會議修訂

一、入學考試：照教務處現行辦法辦理。

考試科目：綜合化學、有機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分析化學。

二、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必須選定指導教授。

三、碩士班必修課程如下：

- (1)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網路教學課程，0 學分。依「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碩士班學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網路教學課程，0 學分)，且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 (2) 書報討論：必修 2 學期，科號為 5 字頭。
- (3) 專題演講：必修 2 學期，科號為 5 字頭，學分數為 0。
- (4) 研究專題討論：必修 2 學期，科號為 5 字頭。
- (5) 教學實習：必修 2 學期，學分數為 0。碩士班學生在第一學年內需擔任化學系兼任助教，協助大學部實驗課程及批改作業、考卷。
- (6) 論文：必修，科號為 5 字頭，不含在畢業學分內。
- (7) 應用化學特論：應化組必修。

四、碩士班學生畢業前除必修課程外，必須完成各學程指定選修課程的規定。 各學程指定選修課程如下：

物理化學學程：分子光譜(分子光化學)、熱力學(統計熱力學)、量子化學、化學動力學、物理化學研究技術、生物物理化學、雷射化學及光譜、計算化學、Python 在化學上的應用〈至少通過三門〉。

無機化學學程：通過任何二門研究所無機課。

有機化學學程：有機合成一、有機合成二、有機反應機構、有機光譜學、物理有機化學〈至少通過三門〉。

分析化學學程：質譜分析、微量分析、層析分離技術、生醫分析、電分析化學、綠色化學、分離科學〈至少通過二門〉。

材料化學學程：材料化學分析技術、固態化學、X 光繞射及晶體結構分析、奈米材料化學、膠體化學、觸媒化學、材料化學特論〈至少通過二門〉。

生物化學學程：高等生物化學、生物分子核磁共振、生物無機化學、生醫分析、化學生物、化學生物二、蛋白質結構與化學、生物物理

化學、生物有機化學〈至少通過二門〉。

五、畢業學分僅承認本系課程。惟在指導教授同意下，在滿足必修課程及各學程指定選修課程外，得採計至多 3 學分之其他(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系所課程為畢業學分。

六、碩士班論文考試：

1. 論文初稿審定過後，經指導教授推薦，由系主任聘請校內外三至五人為口試委員，舉行口試。
2. 碩士生於舉辦學位考試時，應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以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需包含畢業論文之簡介、實驗結果及討論，原則上其論文相似度不高於 35%。
3. 論文考試之成績，以出席委員投票之平均分數決定之，投票以一次為限，出席委員中，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七、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延長二年。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